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IECO**  
**中鋁國際**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年度非關聯交易類型對外擔保計劃  
控股子公司為萬成公司提供擔保  
2020年度本公司內部委託貸款  
2020年度董事薪酬  
2020年度監事薪酬  
續聘審計師  
豁免本公司相關承諾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與回條已於2020年5月8日派發予股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8頁。

股東周年大會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通函隨附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取代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將繼續有效。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 26 |
| 附錄二 –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30 |
| 附錄三 – 修訂公司章程 .....        | 33 |
| 附錄四 –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42 |
|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 47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A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本公司211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中鋁集團」     | 指 |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本公司211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   |  |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性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的新增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緊隨股東周年大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本公司211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通函加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或<br>「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5月8日派發予股東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指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5月8日派發予股東  |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指 |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山東工程」     | 指 | 中鋁山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萬成公司」     | 指 | 中鋁萬成山東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山東工程擁有95.30%權益的控股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CHALIECO**  
**中铝国际**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非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李宜華先生

執行董事：  
武建強先生  
宗小平先生  
吳志剛先生  
張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衛華先生  
張鴻光先生  
伏軍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年度非關聯交易類型對外擔保計劃  
控股子公司為萬成公司提供擔保  
2020年度本公司內部委託貸款  
2020年度董事薪酬  
2020年度監事薪酬  
續聘審計師  
豁免本公司相關承諾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8頁)及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6. 審議及批准年度非關聯交易類型對外擔保計劃；
7. 審議及批准控股子公司為萬成公司提供擔保；
8.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本公司內部委託貸款；
9.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薪酬；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審計師；
12. 審議及批准豁免本公司相關承諾；

##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14.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普通決議案

###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2019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1,060百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345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人民幣35百萬元。

#### 2. 現金流量情況

2019年，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為淨流入人民幣1,096百萬元，投資活動淨流量為淨流出人民幣979百萬元，籌資活動淨流量為淨流入人民幣3,191百萬元。

####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6,000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790百萬元、人民幣11,210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0,604百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5,395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1,322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2.51%。

##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數據進行分配。

根據本公司經審計的2019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4,852,562.55元，歸屬於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9,930,329.36元。

本公司建議以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56%向全體股東分配股息，以總股本2,959,066,667股為基數，採取現金分紅方式，按照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36元(含稅)，分配股利共計人民幣10,652,640.00元。

## 2020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2020年，本公司資本支出計劃安排人民幣14.3億元，其中：基本固定資產及科研信息化投資計劃安排人民幣3.7億元；股權投資計劃安排人民幣10.6億元，包括彌勒至玉溪高速公路PPP項目人民幣7億元，普洱茶康養小鎮道路項目人民幣1億元。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資本支出計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資本性支出計劃總額額度內執行具體投資計劃。

## 年度非關聯交易類型對外擔保計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非關聯交易類型對外擔保計劃。

本公司擬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之間擬提供擔保，擔保簡要情況如下：

- 一、 本公司擬為下屬全資子公司接續人民幣8.9億元擔保，接續美元0.5億元擔保，到期解除人民幣1億元擔保。
- 二、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之間擬接續人民幣28.38億元擔保，新增人民幣8.97億元擔保，到期解除人民幣7.97億元擔保。

## 控股子公司為萬成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山東工程擬為其下屬控股子公司萬成公司提供擔保，擔保簡要情況如下：

山東工程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60%，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萬成公司為山東工程的控股子公司，山東工程持股95.3%，山東山鋁環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4.7%。萬成公司擬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接續人民幣1億元授信，需要山東工程為上述授信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債權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73.5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鋁集團作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通過其附屬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山東工程40%的股權，因此山東工程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下的關連附屬公司。萬成公司僅因為是關連附屬公司山東工程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山東工程和萬成公司之間的互相擔保交易不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 2020年度本公司內部委託貸款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本公司內部委託貸款。

為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2020年度本公司擬發放內部委託貸款(全級次)不超過人民幣102億元(其中：本公司通過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鋁財務」)對其控股子公司委託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2億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通過中鋁財務為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通過中鋁財務發放委託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授權公司總裁辦公例會決定委託貸款發放具體事宜、授權公司財務總監簽署委託貸款相關文件並處理與委託貸款相關的具體事宜。

上述委託貸款事項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和關連交易。

## 2020年度董事薪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董事薪酬。

為明確和規範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事宜，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意見，本公司就有關事項明確如下：

- 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報酬為稅後人民幣1萬元/人；
- 二、 本公司董事長及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的薪酬按照本公司制定的有關董事薪酬方案確定；
- 三、 在本公司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獨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具體薪酬事宜如下：

為加強和規範本公司董事薪酬的管理，建立責、權、利相適應的考核和薪酬激勵機制，特制訂本方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適用範圍

本方案適用於本公司董事長及在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董事。

本方案所稱「現金薪酬」指應納入工資總額統計範圍的收入。

### 二、方案制訂的基本原則

- (一) 堅持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統一原則；
- (二) 堅持業績考核結果與薪酬分配緊密掛鉤的原則；
- (三) 堅持市場化改革，建立對標市場水平的原則。

### 三、薪酬結構及標準

董事薪酬根據董事所擔任的職位、本公司業績情況和個人業績情況綜合確定。董事的現金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業績薪酬、年度利潤提成獎勵薪酬、經營任期激勵薪酬和公務交通補貼構成。

2020年度董事的各項薪酬構成、具體標準及發放辦法如下：

| 序號 | 姓名  | 職位  | 基本<br>薪酬標準<br>(人民幣<br>萬元/年) | 年度業績<br>薪酬標準<br>(人民幣<br>萬元/年) | 年度利潤提成獎勵<br>薪酬標準<br>(人民幣<br>萬元/年)            | 任期激勵<br>薪酬標準<br>(人民幣<br>萬元/任期)          | 公務交通<br>補貼標準  |
|----|-----|-----|-----------------------------|-------------------------------|--|---|---|
| 1  | 武建強 | 董事長 | 28                          | 1.00*N                        | 待根據年度利潤情況<br>核定                              | 按照任期內領導<br>人員各年度應發<br>總薪酬平均值的<br>30%確定。 | 對未配備公務用<br>車的，按人民幣<br>1,300元/月的標<br>準發放；如有其<br>他規定的，從其<br>規定。 |
| 2  | 宗小平 | 董事  | 28                          | 1.00*N                        | 待根據年度利潤情況<br>核定                              |   |   |
| 3  | 吳志剛 | 董事  | 28                          | 0.75*N                        | 核定   |   |   |
| 4  | 張建  | 董事  | 21                          | 0.75*N                        | 勵薪酬總額(不含董<br>事長)，本公司董事<br>會根據個人考核結果<br>予以分配。 |   |   |

## 董事會函件

(一) 基本薪酬：按照上述標準按月發放。

$$\text{基本薪酬} = \text{基本薪酬標準} \times \text{任職時間(月)} / 12$$

(二) 年度業績薪酬：根據本公司年度業績考核得分，按年度考核兌現。

$$\text{年度業績薪酬} = \text{年度業績薪酬標準} \times \text{年度業績考核得分} / 100 \times \text{任職時間(月)} / 12$$

其中，年度業績薪酬標準，根據本公司年度考核利潤目標與行業盈利水平(即預期目標利潤)的對標情況，浮動確定，具體如下：

| 預期目標利潤(p)                | 領導班子正職年度<br>業績薪酬標準 |
|--------------------------|--------------------|
| 分檔區間(人民幣億元)              | (N, 人民幣萬元)         |
| $p > 24.85$              | 28                 |
| $7.03 \leq p \leq 24.85$ | 24                 |
| $p < 7.03$               | 20                 |

(三) 年度利潤提成獎勵薪酬

$$\text{年度利潤提成獎勵薪酬總額} = \text{本公司年度實際完成利潤額} * 0.18\%$$

按照上述預期目標利潤分檔區間由高到低，人均獎勵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60萬元和人民幣50萬元。

(四) 任期激勵薪酬：在經營任期結束後，根據本公司任期考核得分，統一核算、一次性兌現。

$$\text{任期激勵薪酬} = \text{任期激勵薪酬標準} \times \text{任期考核得分} / 100$$

其中：任期激勵標準，按照任期內領導人員各年度實發總薪酬(即：基本薪酬+年度業績薪酬+利潤提成獎勵，不含公務交通補貼)平均值的30%確定。

任期考核得分低於60分，任期激勵薪酬為0。

(五) 年度業績薪酬、利潤提成獎勵薪酬和任期激勵薪酬的分配

董事長的年度業績薪酬、利潤提成獎勵薪酬和任期激勵薪酬待根據本公司年度考核得分、年度利潤完成情況、任期目標完成情況核定，其他領導人員的年度業績薪酬、利潤提成獎勵薪酬和任期激勵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可供分配的薪酬總額、個人崗位價值和個人考核結果予以分配。

四、 其他

董事的相關福利按照本公司的統一福利政策執行。

**2020年度監事薪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監事薪酬。

為明確和規範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薪酬事宜，本公司監事會就有關事項明確如下：

- 一、 在本公司無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二、 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其現金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業績薪酬、年度利潤提成獎勵薪酬、經營任期激勵薪酬和公務交通補貼構成。

具體薪酬事宜如下：

為加強和規範本公司監事薪酬的管理，建立責、權、利相適應的考核和薪酬激勵機制，特制訂本方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適用範圍

本方案適用於在本公司取得薪酬的監事。

方案所稱「現金薪酬」指應納入工資總額統計範圍的收入。

### 二、方案制訂的基本原則

(一) 堅持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相統一的原則；

(二) 堅持業績考核結果與薪酬分配緊密掛鉤的原則；

(三) 堅持市場化改革，建立對標市場水平的原則。

### 三、薪酬結構及標準

監事的現金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業績薪酬、年度利潤提成獎勵薪酬、經營任期激勵薪酬和公務交通補貼構成。

2020年監事的各項薪酬構成、具體標準及發放辦法如下：

| 姓名  | 職位 | 基本<br>薪酬標準<br>(人民幣<br>萬元/年) | 年度業績薪<br>酬標準<br>(人民幣<br>萬元/年) | 實際完成年度利潤<br>提成獎勵薪酬標準<br>(人民幣<br>萬元/年) | 任期激勵薪酬標準<br>(人民幣<br>萬元/任期)    | 公務交通補貼標準  |
|-----|----|-----------------------------|-------------------------------|---------------------------------------|-------------------------------|---|
| 范光生 | 監事 | 28                          | 0.75*N                        | 本公司監事根據個人<br>考核結果予以分配                 | 按任期內各年度應<br>發總薪酬平均值的<br>30%確定 | 對未配備公務用車<br>的，按人民幣1,300<br>元/月的標準發放；<br>如有其他規定的，<br>從其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一) 基本薪酬：按照上述標準按月發放。

$$\text{基本薪酬} = \text{基本薪酬標準} \times \text{任職時間(月)} / 12$$

(二) 年度業績薪酬：根據本公司年度業績考核得分，按年度考核兌現。

$$\text{年度業績薪酬} = \text{年度業績薪酬標準} \times \text{年度業績考核得分} / 100 \times \text{任職時間(月)} / 12$$

其中，年度業績薪酬標準，根據公司本年度考核利潤目標與行業盈利水平(即預期目標利潤)的對標情況，浮動確定，具體如下：

| 預期目標利潤(p)                | 領導班子正職年度<br>業績薪酬標準 |
|--------------------------|--------------------|
| 分檔區間(人民幣億元)              | (N, 人民幣萬元)         |
| $p > 24.85$              | 28                 |
| $7.03 \leq p \leq 24.85$ | 24                 |
| $p < 7.03$               | 20                 |

(三) 年度利潤提成獎勵薪酬

$$\text{年度利潤提成獎勵薪酬總額} = \text{本公司年度實際完成利潤額} * 0.18\%$$

按照上述預期目標利潤分檔區間由高到低，人均獎勵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70萬元、人民幣60萬元和人民幣50萬元。

(四) 任期激勵薪酬：在經營任期結束後，根據本公司任期考核得分，統一核算、一次性兌現。

$$\text{任期激勵薪酬} = \text{任期激勵薪酬標準} \times \text{任期考核得分} / 100$$

## 董事會函件

其中：任期激勵標準，按照任期內領導人員各年度實發總薪酬(即：基本薪酬+年度業績薪酬+利潤提成獎勵，不含公務交通補貼)平均值的30%確定。

任期考核得分低於60分，任期激勵薪酬為0。

### (五) 年度業績薪酬、利潤提成獎勵薪酬和任期激勵薪酬的分配

年度業績薪酬、利潤提成獎勵薪酬和任期激勵薪酬由本公司根據可供分配的薪酬總額、個人崗位價值和個人考核結果予以分配。

### 四、 其他

監事的相關福利按照本公司的統一福利政策執行。

### 續聘審計師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師。

本公司已聘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境內審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對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並承擔審計師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之規定，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19年12月30日召開了本公司2019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議案》和《關於終止聘任國際核數師的議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同時本公司終止聘任國際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鑒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順利完成了本公司2019年度審計和委託的其它事項，據此，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審計師，聘任期限至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根據工作情況具體確定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報酬和費用。

### 豁免本公司相關承諾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豁免本公司相關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證監會公告[2013]55號)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並結合實際情況，為了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擬就特定項目豁免在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中所作的關於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承諾。豁免相關承諾的簡要情況如下。

#### 一、原承諾及履行情況

本公司已在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中承諾貴州勻都置業有限公司和天津鑫通置業有限公司在分別完成勻都國際項目和棕櫚名邸項目後將不再新開展其他房地產開發業務(「涉房業務承諾」)。

截至目前，天津鑫通置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已轉讓給非關聯第三方，本公司不再開發棕櫚名邸項目；本公司正在尋求處置方案，積極處理勻都國際項目。

自本公司A股股票於上交所上市至今，本公司及下屬控股子公司已經嚴格履行了涉房業務承諾。

#### 二、豁免承諾的原因

本公司下屬全資附屬公司貴陽鋁鎂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下屬全資附屬公司貴陽鋁鎂設計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承包公司」)因所承包施工的神舟科技園(智造大廈)項目(「智造大廈項目」)與建設單位(原業主)貴州神舟科技發展有

##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神州公司」)發生仲裁糾紛，承包公司就智造大廈項目糾紛事宜向貴陽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請求依法仲裁裁決神州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欠款及違約金等相關費用，在得到貴陽仲裁委員會支持其請求的裁決書後，承包公司向貴州省貴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貴州市中院」)申請執行上述裁決，貴州市中院受理申請後查封了智造大廈項目在建工程及對應土地使用權並在網上組織公開拍賣，但最終因無人競拍，貴州市中院裁定智造大廈項目在建工程及對應土地使用權交付承包公司用於抵償該案債務，智造大廈項目在建工程所涉房屋所有權及對應土地使用權移轉至承包公司。

承包公司因法院相關執行裁定取得智造大廈項目在建工程及對應土地使用權，為便於推進後續項目資產過戶登記及報建手續變更的程序，儘快處置項目回籠資金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承包公司需通過房地產開發方式承接智造大廈項目資產並完成項目資產處置。

承包公司承接智造大廈項目並非主動購買，而是經法院裁定發生權屬變動，其原因在於原開發商神州公司未能履行生效裁決且目前無其他可供執行財產，屬於承包公司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在完成上述資產處置工作後，承包公司將不再開展其他房地產開發業務。

### 三、 擬豁免承諾內容

本公司擬就智造大廈項目豁免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中有關涉房業務的承諾。

## 特別決議案

###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本公司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獨自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各自20%的新增A股及／或H股，並就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股份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於本通函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包括2,559,590,667股A股及399,476,000股H股。待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由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511,918,133股A股及79,895,200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日；(iii)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日期。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如果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拓寬本公司現有融資渠道，加強本公司融資能力，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根據自身資金使用需求和實際情況持續制訂並開始實施了相關融資計劃。包括：

- (1)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公司債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公司可以發行的其它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 (2)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離岸人民幣或其它外幣債券(含美元次級債券)及成立中期票據計劃持續發行等以及外幣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

(以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包含計入權益部分的融資工具。)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現申請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a)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作為發行主體。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註冊、審批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向社會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交易商協會及其它相關部門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

就每次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共同組成的小組(「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b)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續期公司債、資產支持證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它品種。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或其它品種。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順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c)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d)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與主承銷商(如有)根據(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內市場情況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e) 擔保及其它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法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增信安排，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等的增信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f)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g) 發行價格**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h)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i)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j) 決議有效期**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小組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k) 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

## 董事會函件

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辦理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進一步完善與規範公司治理制度，切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相關規範運作的要求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等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相關部門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或其他必要手續。

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現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了進一步完善與規範公司治理制度，切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相關規範運作的要求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

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現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與回條已於2020年5月8日派發予股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8頁，股東周年大會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4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上述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6月2日

2019年，面對嚴峻的內外部形勢，本公司認清發展形勢，堅定發展信心；梳理改革思路，明確工作方向；理順內部關係，夯實管理基礎；強化問題導向，全面管控風險。通過本公司上下齊心協力、頑強拼搏、攻堅克難，本公司發展的步伐更加穩健，基礎更加紮實。

## 一、公司經營情況

2019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105,979.16萬元，降幅為7.66%；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3,485.26萬元，降幅為88.61%。2019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599,946.31萬元，增幅為14.12%；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539,538萬元，增幅為16.62%，資產負債率為72.51%，比年初下降0.6個百分點。

本公司在手訂單穩步增長。2019年本公司累計簽訂合同6,589個，累計簽訂合同金額人民幣475.77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完工合同總額為人民幣638.71億元，比2018年末增加10.12%。

## 二、公司治理結構情況

2019年度，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上交所、聯交所有關要求，不斷規範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制度體系，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共5項公司治理文件有關條款進行修訂，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和監事會依法、合規、有效運作，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逐步加強，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獎」。

### （一）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香港公司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盡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公司治理及強

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始終堅持加強全過程風險管控和法治建設，確保本公司及下屬全級次企業的合同、規章制度和重大決策三項法律審核100%全覆蓋。

## （二）推進企業法治建設

落實企業法治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規定，強化重大決策合法合規性審核，推動本公司決策科學化、規範化。開展制度合法合規性評估，大力推進規章制度執行落地，確保企業經營管理各環節有章可循、有制可依，提高跨部門、跨專業、跨層級業務流程運轉效率。增強法律服務保障與依法維權能力，做好法律風險防控，加強案件管理，防增量去存量，有效降低本公司涉訴案件數量。整合審計、監察資源，對工程項目等重點加強管控，全力防控廉政風險。

## （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在總裁宗小平先生代行董事長職權期間，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權力與權限間的平衡未受到影響，同時使本公司更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本公司委任武建強先生擔任董事長後，董事長與總裁的職務已分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第A.2.1條外其他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 (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了《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

#### (五) 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情況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本公司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確保所有股東的權利受到保障。2019年，本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5次，審議議案29項。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2019年，本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2次，其中現場方式召開會議3次，通訊方式召開會議9次，審議議案共計59項。2019年，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已通過的各項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共5個專門委員會，認真研究審議專業性議題，發揮董事會專業性職能作用。2019年，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5次，審議討論事項23項；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討論事項2項；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討論事項3項；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討論事項2項；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討論事項2項。

#### (六)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在上交所網站發佈公告及各類文件168項，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發佈中文公告175項、英文公告81項。共計424項。

本公司高度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發展，及時有效地向外界傳遞公司信息，增強本公司信息透明度，構建了維護投資者關係的有效渠道。2019年7月18日，本公司參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協會、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共同舉辦的「2019年北京轄區滬市上市公司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活動，通

過網絡在線交流形式與投資者就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狀況和可持續發展等投資者關注的問題進行溝通。此外，本公司通過上證e互動平台、投資者熱線電話、專用郵箱等方式，對投資者提出的問題進行及時回覆，與投資者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

### 三、本公司未來發展及展望

本公司發展戰略為：以高質量發展為引領，技術為龍頭，工程施工為基礎，為有色行業提供全產業鏈的服務；以創新為驅動，在確保有色行業技術優勢的同時，充分利用智能製造、智能建造技術，服務有色行業並逐步向非有色業務拓展；以市場為導向，鞏固並聚焦傳統有色行業的市場領先優勢，提升公司在新興業務和海外業務的效益和規模；以綠色發展為基調，大力推進工程用鋁，積極拓展節能和生態產業，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以資本運作為紐帶，密切與地方政府的關係，積極參與國家和地方的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緊跟「一帶一路」國家戰略，深耕海外市場，提升本公司國際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

2020年初，我國和全球相繼暴發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國乃至全球經濟發展帶來了強烈衝擊，給本公司生產經營帶來一定風險。面對疫情，本公司將積極應對，主動出擊，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各項工作。本公司將以黨建為統領，以改革為抓手，圍繞「4+1」的業務發展方向（即：有色金屬工程總承包、市政及民用工程總承包、工程用鋁、工程諮詢服務+海外業務）和成員企業「一主一拓」（即：核心業務+拓展業務）的業務發展要求，全要素對標先進，依法合規防範風險，加快解決遺留問題和深層次問題，激活發展動能，推動高質量發展，再創本公司新輝煌，開創建設世界一流有色金屬工程技術公司新局面。

2019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交所和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從本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研究審議通過了16項議案，具體如下：

| 會議名稱        | 召開時間       | 序號 | 審議議案                        |
|-------------|------------|----|-----------------------------|
| 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 2019年3月26日 | 1  | 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
| 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 2019年3月28日 | 2  | 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的議案    |
|             |            | 3  | 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             |            | 4  | 關於審議公司2019年度經營計劃報告的議案       |
|             |            | 5  | 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             |            | 6  | 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             |            | 7  | 關於審議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
|             |            | 8  | 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
|             |            | 9  | 關於審議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

| 會議名稱         | 召開時間        | 序號 | 審議議案                                |
|--------------|-------------|----|-------------------------------------|
|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 2019年4月29日  | 10 | 關於審議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 2019年5月31日  | 11 | 關於審議公司2019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
|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 2019年8月20日  | 12 | 關於審議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
|              |             | 13 | 關於審議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
|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 2019年10月31日 | 14 | 關於審議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 2019年11月27日 | 15 | 關於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議案             |
|              |             | 16 | 關於終止聘任國際核數師的議案                      |

##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檢查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本公司召開的歷次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歷次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審閱。通過出席和列席有關會議，對本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重大決策過程依法合規，本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奮敬業、恪盡職守，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堅持依法運作，審慎決策，在執行職務中未發生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信息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及成員企業相關財務資料，審閱了審計師對本公司及成員企業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成員企業的會計帳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會計制度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監事會認真審核了經獨立審計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19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檢查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本報告期內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的相關數據。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是公平、公正的，定價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地行使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利，履行各項義務，至今未發現濫用職權侵犯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與員工合法權益之行為。

## (四) 檢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進行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照上交所和聯交所的規定，對相關信息進行了依法、及時、全面地披露，未發現虛假信息。

關於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如下：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於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關於設立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11)597號)文件批准,公司以發起方式變更設立,並於2011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110000710932320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和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陽院」)。</p> |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於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關於設立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11)597號)文件批准,公司以發起方式變更設立,並於2011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91110000710932320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和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洛陽院」)。</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del>45</del>足20個營業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15日前或足10個營業日前(以較早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就本條而言，「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del>45</del>日至<del>50</del>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 <p><b>第八十一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 <p><b>第八十一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 data-bbox="248 268 775 346">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248 406 775 527">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248 587 775 846">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p data-bbox="820 268 1347 346">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820 406 1347 527">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b>應當</b>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820 587 1347 846">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參照本章程第八十條關於股東大會通知的有關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 data-bbox="248 268 777 346">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248 406 777 619">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 <p data-bbox="817 268 1345 346">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17 406 1345 619">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

關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詳情如下：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45足20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或足10個營業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含會議日)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p> <p>就本條而言，「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del>45</del>日至<del>50</del>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 <p><b>第五十三條</b>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p><b>第五十三條</b>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b>應當</b>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參照本規則第二十四條關於股東大會通知的有關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5月8日刊發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豁免本公司相關承諾。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6月2日

##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並奉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ieco.com.cn)。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表格。根據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及/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